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1138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09 被 告 陳振興即興雲五金百貨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鄭錦雲

13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  
14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,6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  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1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  
18 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19 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 
20 金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4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5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王薇葶